**附件4**

**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** |
| **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予行政强制执行）** |
| 1 |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行政管理目的的 | **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第五十九条**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**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八条**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
| 2 |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| **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第五十九条**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**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第四十八条**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
| 3 |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）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 **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免于行政强制执行外，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免予行政强制执）** |
| 4 |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，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涉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电力、通信、公共交通、物流配送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）第十六条**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
| 5 |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，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 |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| 1.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的；2.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2012）****第四十二条**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。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。**第五十一条**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 （一）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，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，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、方式和时间、标的、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； （二）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； （三）代履行时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； （四）代履行完毕，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、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，由当事人承担。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、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。 |